

纪委〔2015〕7号

“ ”

各二级党委、各单位：

根据《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和严格责任追究的实施办法（试行）》（集大委综〔2015〕7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现就开展2015年度“双报告”和述责述廉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双报告”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实施办法》要求，将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以书面形式专题报告校党委和校纪委。专题报告内容包括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责任、完成责任制分解任务、开展检查考核、实施责任追究、办理上级交办事项等方面情况。

各单位专题报告于2015年12月31日前交校纪委。

二、述责述廉工作

（一）对象、方式、内容

1. 对象：全校中层正职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
2. 方式：书面与会议述责述廉相结合。

3. 内容：本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情况。

（二）述责述廉方法与步骤

书面述责述廉（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

1. 广泛征求意见。各单位要结合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征求群众对领导干部的意见。领导干部本人也可通过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意见。

2. 撰写书面述责述廉报告。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按照述责述廉的主要内容，逐项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字数不超过3000字。既不写成工作总结，又要做到内容具体、措施实在、言之有物。

3. 提交报告和意见汇总。述责述廉报告由本人亲笔签名和征求意见汇总材料一同交校纪委。

会议述责述廉（2016年1月中旬完成）

1. 述责述廉。根据需要，校纪委召开会议，选择部分中层正职干部（含主持工作副职）进行会议述责述廉，每人述责述廉时间不超过6分钟。其他人员采用书面述责述廉。

2. 现场质询。参会委员在述责述廉人员会议陈述结束后，可进行质询。对提出的问题，述责述廉人员应当现场作出答复。确认不能现场答复的问题，应当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由校纪委向提出询问或者质询的参会委员反馈。

3. 民主测评。由述责述廉参会人员及会议及书面述责述廉人员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三）述责述廉结果运用

1. 校纪委将民主测评结果向校党委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

述责述廉领导班子和本人反馈。

2. 民主测评结果归入干部本人廉政档案，并以此作为领导干部奖惩、选拔任用时的重要依据。

3. 校纪委认为述责述廉人员需要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的，书面通知本人。述责述廉人员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校纪委会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4. 校纪委对述责述廉人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5. 述责述廉内容与事实不相符的或者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中存在问题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校纪委将进行约谈、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

校纪委

2015年12月18日